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储能系统除外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20070205441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项下其他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,对于被保险人因使用储能系统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索赔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释义

储能系统: Energy Storage System, 简称“ESS”, 指通过电化学电池或电磁能量存储介质进行可循环电能存储、转换及释放的设备系统。